

2010年4月1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設立**  
**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引言**

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〇至一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撥款 10 億元，為 12 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本地院校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配對形式按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金額批撥補助金。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配對補助金計劃**

2. 政府於 2002 年 11 月接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的建議，認為應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這有助院校擔當其策略性的角色與維持國際競爭力。當局自 2003 年以來共推出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每輪撥款 10 億元。首三輪計劃只供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sup>1</sup>參加，第四輪計劃加入兩所自資大學，即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和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下表臚列各輪計劃的結果—

	時間	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	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b>第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b>	2003年7月1日至 2004年6月30日	10億元	13億元
<b>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b>	2005年8月1日至 2006年2月28日	10億元	19億元
<b>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b>	2006年6月1日至 2007年3月15日	9億元	16億元
<b>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b>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2月28日	10億元	22億元
<b>總計<sup>2</sup></b>		39億元	69億元

<sup>1</sup> 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sup>2</sup> 由於四捨五入，各院校的數字總和未必等於確實總額。

推出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後，參與的院校合共獲得約 108 億元的額外資源，其中包括約 39 億元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約 69 億元私人捐款。教資會已檢討計劃的成效，主要結果載述於下文第 3 至 8 段。

### *培養捐獻文化*

3. 過去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籌集到的捐款，有 900 項是 100 萬元以上的大額捐款，佔私人捐款總額八成以上。與此同時，捐款少於 100 萬元的捐款人也不容忽視。這些捐款人當中不少是校友、教職員和學生。根據外國的經驗，這類定期捐助對維持捐獻文化，甚為重要。由此可見，配對補助金計劃有助鼓勵社會各界慷慨解囊，捐助高等教育院校，並可培養捐獻文化。

### *院校的籌款工作*

4. 院校利用拓展基金，加強籌募捐款的工作。院校已增聘人手專責舉辦籌款活動，並制訂計劃，向社會各界、學生和校友募捐，以期開拓不同類型和可持續的經費來源，供院校發展之用。舉例說，院校設立和備存校友資料庫，藉此與校友建立更緊密恒久的聯繫。此外，院校也舉辦更多舊生重聚活動，以團結校友，凝聚動力，推動籌款工作。

### *配對補助金的用途*

5. 根據參與計劃的院校提供的資料，在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獲得的資源已經／將會用於下述四大範疇－

- (a) **加強教學及研究** — 招聘和挽留頂尖教學人員，以配合教學及研究計劃的整體及長遠發展；以及採用和應用嶄新科技及方法，改善教與學的環境。
- (b) **發展學術強項及優勢範疇** — 資助學者就院校具有優勢的範疇進行重點研究和發展活動，以期促使院校在區內或國際建立領導地位。院校須招聘更多教學人員及／或撥款增設講座教授教席和資助研究項目，以推展各項發展計劃。
- (c) **舉辦學生為本的活動及發展計劃** — 為學生舉辦交換生計劃及交流活動，以擴闊他們的視野和推動院校國際化；促進學生的發展，包括把社區及社會服務列為常規課程的一部分、發展全人教育、提供結合實務的教育活動，以及提升學生的領袖才能及關鍵能力；設立獎學金表揚優秀學生；提高香港在國際教育界的地位。

(d) **進行基本工程項目** — 在政府撥款以外，補助各院校校園發展計劃的基本工程項目。

6. 十所參與計劃的院校從所獲得的 108 億元中，大約 29 億元已撥作成立基金以提供經常性的投資收益，其中約 13 億元用來加強教學及研究工作／設立教授教席，8 億元用來設立獎學金，其餘則作其他用途，例如資助學生發展／活動等。

7. 下表綜述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如何運用在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得到的資金(包括配對補助金、獲配對的捐款、利息及投資收益)－

<b>開支範疇</b>	<b>截至 2008/09 學年 (百萬元)</b>	<b>2009/10 學年 及以後的計劃 (百萬元)</b>	<b>總計 (百萬元)</b>
加強教學及研究	1,600	1,428	3,028
發展學術強項及優勢範疇	1,000	1,615	2,615
舉辦學生為本的活動及發展計劃	1,585	1,645	3,230
進行基本工程項目	206	1,148	1,354
總計	4,391	5,836	10,227

8. 至於在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加入的兩所自資大學，有關資金(包括配對補助金、獲配對的捐款、利息及投資收益)主要用以資助基本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b>開支範疇</b>	<b>(百萬元)</b>
加強教學及研究	9
發展學術強項及優勢範疇	33
舉辦學生為本的活動及發展計劃	22
進行基本工程項目	143
總計	207

### **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9. 鑑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成果令人鼓舞，教資會和當局認為值得繼續支持各院校籌募經費，使前幾輪計劃培育起來的捐獻文化得以持續。因此，我們建議再撥款 10 億元，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擴大計劃以涵蓋香港演藝學院和珠海學院

10.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施政報告》中訂下了發展教育產業的政策目標。我們的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為其他產業培育人才，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促進長遠發展。在這個過程中，推動高等教育界別多元化是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更多元化的高等教育界別可為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和更多選擇。我們認為除了推行現行支持自資高等教育界別發展的各項計劃外(例如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和質素提升津貼計劃)，也可擴大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非教資會資助院校，讓這些院校可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並藉此彰顯政府支持這些院校發展。

11. 擴大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以涵蓋公開大學和樹仁大學後，該兩所大學合共籌得 2.06 億元，證明此舉甚具成效。我們認為新一輪計劃宜加入另外兩所擁有學位頒授權的院校，即由民政事務局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以及自資營辦的珠海學院。

### 申請資格

#### (i) 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演藝學院

12.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演藝學院而言，我們建議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大致沿用第四輪計劃的基本原則－

(a) 用作下列用途的私人捐款可獲得配對－

- (i) 用於教資會或民政事務局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教資會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學生；以及
- (iii) 支持為修讀教資會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

(b) 政府配對補助金可用於－

- (i) 教資會或民政事務局撥付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
- (ii) 頒發獎學金予修讀教資會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的優秀非本地學生；以及
- (iii) 支持為修讀教資會或民政事務局資助課程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換計劃；及

- (c) 私人捐款如用於在本港校園內興建建築物，可獲得配對，但配對補助金必須用於上文(b)項所述的活動。

(ii) 公開大學、樹仁大學及珠海學院

13. 公開大學、樹仁大學和珠海學院均為本地自資院校，並沒有接受政府經常撥款。因此，我們須採用不同的申請準則，以反映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精神和涵蓋範圍，並配合該三所本地自資院校的需要。我們建議，該三所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如作以下用途，可獲得配對－

- (a) 資助該三所院校開辦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
- (b) 設立獎學金，頒予在該三所院校修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本地或非本地學生，以及支持為這些學生前赴外地而設的學生交流計劃；以及
- (c) 資助在本港校園內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

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可用於上述三個用途。政府藉此給予該三所院校額外資源，支持這些院校提供優質高等教育。

### 運作條款及條件

14. 我們建議大致沿用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樣委託教資會管理第五輪計劃，處理所有 12 所院校的申請。第五輪計劃的基本運作原則如下－

- (a) 只有在計劃生效日期或之後付給院校的新捐款，才合資格申請配對補助金(如撥款建議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前獲批准，計劃生效日期定為 2010 年 6 月 1 日)。
- (b) 計劃應鼓勵院校之間進行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有公平機會獲得補助金。為此－
  - (i) 教資會將於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階段(即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為止)，為每所院校預留 4,500 萬元(即“最低款額”)，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得這個款額的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超過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批；
  - (ii) 在首階段完結時，“最低款額”中尚未撥予有關院校的部分，會公開讓各院校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 2.2 億元的“上限”。補助金上限由以往的 2.5 億元減至目前水平，讓規模較小或較新的院校有更多機會獲得補助金。
- (c) 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會以等額方式(每 1 元得 1 元)發放；如超過“最低款額”，補助金則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即院校每籌得 2 元捐款，便會獲政府補助 1 元。我們建議以每 1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少於“最低款額”的補助金，旨在協助因規模較小或較新而籌募經費能力較低的院校，取得合理數額的補助金。以每 2 元得 1 元的方式發放“最低款額”以上其餘的補助金，則可盡量增加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
- (d) 在不違反上文(b)及(c)項所述限制的情況下，教資會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批所有配對補助金的申請。首階段過後，所有未批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至第二階段，供院校申請。計劃將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截止申請，補助金可於 2010-11 財政年度完結(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發放。
- (e) 院校把政府配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個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該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配對補助金。院校以計劃提供的款項進行的項目如引致經常開支，院校須自行以可運用的資源支付。
- (f) 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和演藝學院而言，可供配對的私人捐款與政府配對補助金的核准用途臚列於上文第 12 段。配對補助金和相應的捐款均不得用於院校的自資活動。
- (g) 至於三所本地自資院校，可供配對的私人捐款與政府配對補助金的核准用途臚列於上文第 13 段。
- (h) 教資會和民政事務局資助院校獲政府批撥的配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利息和投資收益，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內。
- (i) 教資會和民政事務局資助院校可保留尚未動用的配對補助金至另一個資助期(此款項並不屬於院校獲准從補助金撥入累積的儲備之內)。三所自資院校可按照其計劃動用配對補助金。
- (j) 為確保配對過程公平，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來自公共／政府基金的捐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或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來自香港賽馬會的捐助，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計劃獲公帑撥款補助的捐款，都不合資格根據擬議計劃獲得配對。

(k) 為確保擬議計劃的運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

- (i) 教資會會統籌所有 12 所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暫定用途。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就獲得配對的捐款和獲政府批撥的配對補助金，列出收到的捐款／補助金累計金額和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項概括用途列出捐款／補助金開支總額；
- (ii) 政府配對補助金和獲配對的私人捐款用途均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述明有關院校是否遵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以及
- (iii)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用得其所。

### **推行時間表**

15. 如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我們會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計劃將於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截止申請(包括首尾兩天)。

### **對財政的影響及對撥款的管制**

16. 政府已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預留足夠款項，供推行第五輪配對補助金計劃。實施上述建議不會增加政府的經常開支。

17. 為方便行政和簡化程序，教資會秘書處將處理所有 12 所院校(包括公開大學、樹仁大學、演藝學院和珠海學院)的捐款配對。這項安排對政策和撥款並無其他影響。如獲財委會通過，配對補助金撥款會納入總目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項下。

**教育局**

2010 年 4 月